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第三方保证的形式与银行共同开展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公司新业务，所涉及新增的相关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

三、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湖南中

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湖南中海鑫邦置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托管事项的股权关联情况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公司解除对中南公司和中海公司49%股权的托管，本次解除托管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中委托费用等是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基于《委托管理协议》，并经过委托方和受托方友好协商确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吕洪仁、黄政云